

## 環境部 函

地 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劉俐君

電 話：02-23117722#6323

電子郵件：lichun.liu@moenv.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環部空字第 1131085287D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主旨：「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空氣污染物減量補助辦法」業經本部於113年12月27日以環部空字第1131085287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延續及擴大各車種汰換之經濟誘因，並配合本部指定之媒合平臺，鼓勵民眾汰舊換電動（低污染）車輛，延長補助期限至115年12月31日。
- 二、旨揭資料，敬請至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  
<https://oaout.moenv.gov.tw/law/>

正本：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台灣綠色世界環保發展協會、監督施政聯盟、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綠色陣線協會、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柴油車運輸總會、彰化縣燃油機具車輛權益保護協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貨櫃CY產業發展協會、臺南市燃油車動力協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柴油引擎噴射系統發展協會、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景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乾雄股份有限公司、順益車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成運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太古商用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瑞典商斯堪尼亞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洲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健益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立華車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金龍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嘉馬汽車有限公司、昇鋒汽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沃爾沃股份有限公司、馨盛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合眾汽車有限公司、臺灣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大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眾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嘉達興業有限公司、總盈汽車有限公司、台灣戴姆勒亞洲商車股份有限公司、常榮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德曼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順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至全有限公司、至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正德防火工業(股)有限公司、臺灣康明斯股份有限公司、啟皇股份有限公司、盛豐國際有限公司、連年發貿易有限公司、歐捷國際興業有限公司、寶仕汽車(股)有限公司、惠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隆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鉅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蒙地拿股份有限公司、天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宇通車業股份有限公司、程遠汽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馬自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森那美起亞股份有限公司、幸福觀光通運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機車修理業職業工會聯合會、台灣電能車輛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電動自行車協進會、中華民國廢機動車輛資源回收協會、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東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春元車輛科技有限公司〈油耗污染檢驗室〉、環球車輛檢測股份有限公司(噪音實驗室)、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碩文股份有限公司、安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榮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斐季企業有限公司、元氣轉速國際有限公司、速強重機貿易有限公司、摩托之星國際有限公司、漢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緯鴻車業有限公司、捷摩特車業股份有限公司、耀迅實業有限公司、世強重機有限公司、捷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榮秋重機有限公司、正龍重機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鼎翰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桃鈴國際有限公司、德興重型機車股份有限公司、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運通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順隆重型機車股份有限公司、海德生貿易股份有

限公司、亞帝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瀧涑科技有限公司、立林重車有限公司、台灣本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晟大貿易有限公司、悠樂寶有限公司、榮立重型機車有限公司、連億國際重型機車有限公司、菁力貿易有限公司、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萬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科學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亞太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東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法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富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萬商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日通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來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便利物流\_便利帶有限公司、香港商台灣利豐物流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小蜂鳥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華碩國際聯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瞻航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好好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弘達流通股份有限公司、峻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夏暉物流有限公司、台灣雅瑪多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萬泰物流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喜提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鴻泰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昶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百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麥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和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日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葛瑪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亞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亞通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中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大業公車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金牌客運有限公司、科技之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苗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全航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杉林溪遊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南投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員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彰化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總達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豐榮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興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東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皇家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建明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中台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巨業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仁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捷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四方股份有限公司、新通客運有限公司、雲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阿里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新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興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府城汽車

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義大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南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漢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普悠瑪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太魯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華聯遊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泰樂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日豪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琉球鄉公所、綠島鄉公共汽車管理所、蘭嶼鄉公共汽車管理所、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台灣真好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衛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國華交通有限公司、婦安車隊股份有限公司、萬事得交通有限公司、聖惠交通事業有限公司、勵信交通有限公司、台灣特斯拉汽車有限公司、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山葉機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摩特動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機動車輛實驗室、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台鈴工業(股)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氣候變遷署、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振興發科技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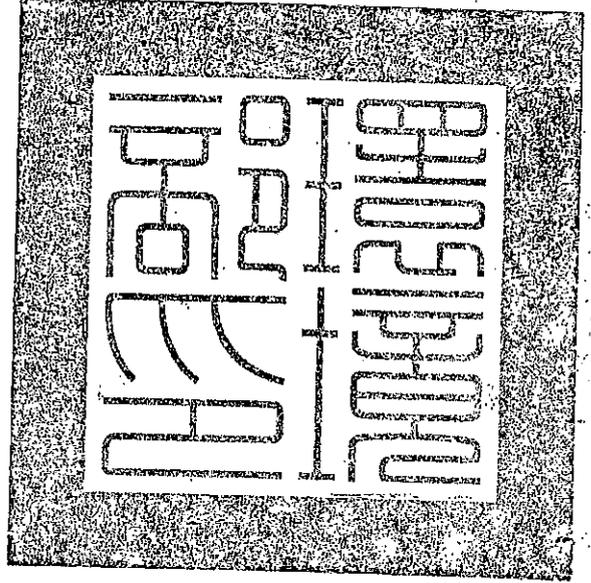
# 部長 彭啓明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檔號：  
保存年限：

## 環境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環部空字第 1131085287 號



修正「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空氣污染物減量補助辦法」。

附修正「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空氣污染物減量補助辦法」

部長彭啓明

# 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空氣污染物減量補助辦法修正 總說明

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空氣污染物減量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一日訂定，迄今未修正，為延續及擴大各車種汰換之經濟誘因，鼓勵民眾淘汰老舊車輛及推動運具電動化，改善國內空氣品質，逐步達成國家淨零排放之目標，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補助之電動車輛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延長補助期間，並配合調整申請補助期限及相關申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六條）
- 三、新增汰舊換新車種之樣態及其減量效益歸屬額度。（修正條文第八條附表）

# 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空氣污染物減量補助辦法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老舊車輛：指出廠滿十年以上之燃油機車、燃油小客車、小貨車及小客貨兩用車、柴油大客車、大貨車。</p> <p>二、車輛汰舊換新：指淘汰老舊車輛並新購新車。</p> <p>三、新車：指未完成首次新領牌照登記之電動機車、電動小客貨車、電動大客貨車、六期柴油大客貨車或油電混合動力車。</p> <p>四、電動機車：指依經濟部<u>提升</u>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u>向經濟部申請為受認可廠商所生產並取得受認可之</u>重型、輕型及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p> <p>五、電動小客貨車：<u>指符合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全新電動小客車、小貨車及小客貨車。</u></p> <p>六、電動大客貨車：<u>指符合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u></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老舊車輛：指出廠滿十年以上之燃油機車、燃油小客車、小貨車及小客貨兩用車、柴油大客車、大貨車。</p> <p>二、車輛汰舊換新：指淘汰老舊車輛並新購新車。</p> <p>三、新車：指未完成首次新領牌照登記之電動機車、電動小客貨車、電動大客貨車、六期柴油大客貨車或油電混合動力車。</p> <p>四、電動機車：指依經濟部<u>推動</u>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所生產並取得合格產品認可之重型、輕型及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p> <p>五、電動小客貨車：<u>符合交通部<u>道路交通安全規則</u>座位在<u>九座以下</u>或座位在<u>二十四座以下之幼童專用車之電動小客車、總重量在三千五百公斤以下之電</u></u></p>	<p>一、修正第四款，配合經濟部提升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名稱調整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及第十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修正第六款，新增以氫氣作為能源補充方式之電動大客車。</p> <p>四、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七款及第九款未修正。</p>

全新電動甲類或乙類大客車，電動甲類大客車應符合「低地板大客車規定」安全檢測基準；或車總重逾三·五噸至五噸且全長逾六公尺之電動大貨車；或以氫氣作為能源補充方式之電動大客車。

七、六期柴油大客貨車：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新車；或一百十年九月一日後出廠之新車。

八、油電混合動力車：指依車輛能源種類登載作業原則，能源種類登載為「汽油、電能」、「柴油、電能」、「電能、汽油」、「電能、柴油」、「電能（增程）」、「汽油（油電）」、「柴油（油電）」、「汽油（電能）」之車輛。但車輛於我國能源效率標示中之純電行程測試值達八十公里以上者，可認定為電動車輛。

九、新車實際購買人：指出資購買電動車輛、六期柴油大客貨車或油電混合動

動小貨車；或兼總重量在三千五百公斤以下，或全部座位在九座以下，並核定載人座位及載重量，其最後一排座椅固定後，後方實際之載貨空間達一立方公尺以上之電動小客貨車。

六、電動大客貨車：符合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全新電動甲類或乙類大客車，電動甲類大客車應符合「低地板大客車規定」安全檢測基準；或車總重逾三·五噸至五噸且全長逾六公尺之電動大貨車。

七、六期柴油大客貨車：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新車；或一百十年九月一日後出廠之新車。

八、油電混合動力車：依車輛能源種類登載作業原則，能源種類登載為「汽油、電能」、「柴油、電能」、「電能、汽油」、「電能、柴油」、「電能（增程）」、「汽油（油電）」、「柴油（油電）」、「汽油

<p>力車之實際所有人。</p> <p>十、<u>媒合平臺</u>：指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際網路平臺，提供減量效益供給與需求資訊，以公開減量效益需求者收購資訊之方式，由減量效益供給者擇定買方，或擇定予中央主管機關並受領補助，由此平臺協助雙方完成減量效益交易及歸屬。</p>	<p>（電能）」之車輛。但車輛於我國能源效率標示中之純電行程測試值達八十公里以上者，可認定為電動車輛。</p> <p>九、新車實際購買人：指出資購買電動車輛、六期柴油大客貨車或油電混合動力車之實際所有人。</p> <p>十、<u>媒合平台</u>：指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際網路平台，提供減量效益供給與需求資訊，以公開減量效益需求者收購資訊之方式，由減量效益供給者擇定買方，或擇定予中央主管機關並受領補助，由此平台協助雙方完成減量效益交易及歸屬。</p>	
<p>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如下：</p> <p>一、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籍人士。</p> <p>二、獨資、合夥或法人。但公務機關、公營事業與公立學校，所購買之新車不予補助。</p> <p>前項第一款年齡認定，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p>	<p>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如下：</p> <p>一、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籍人士。</p> <p>二、獨資、合夥或法人。但公務機關、公營事業與公立學校，所購買之新車不予補助。</p> <p>前項第一款年齡認定，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條 本辦法申請補助者為於補助期間內符合下列資格之新車實際購買人：</p> <p>一、補助期間內完成老</p>	<p>第四條 本辦法申請補助者為於補助期間內符合下列資格之新車實際購買人：</p> <p>一、補助期間內完成老</p>	<p>一、新增第三款，配合補助期間延長，明定車輛汰舊換新後之申請期限。</p> <p>二、因大型柴油車汰舊</p>

<p>舊車輛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並於車籍報廢後十二個月內購買新車；或於補助期間內購買新車，並於購買新車後六個月內完成老舊車輛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p> <p>二、同意將空氣污染減量效益歸屬中央主管機關，每輛老舊車輛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p> <p>三、<u>車輛完成汰舊換新後，應於二年內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媒合平臺完成減量效益補助申請。</u></p>	<p>舊車輛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並於車籍報廢後十二個月內購買新車；或於補助期間內購買新車，並於購買新車後六個月內完成老舊車輛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p> <p>二、同意將空氣污染減量效益歸屬中央主管機關，每輛老舊車輛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p> <p><u>前項申請補助者已另依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申請補助，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受理者，不予補助。</u></p>	<p>換新補助辦法已停止受理補助申請，已無同時申請補助之樣態，爰刪除第二項。</p>
<p>第五條 補助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申請補助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第五條 補助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申請補助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一、修正第一項補助期間延長。</p> <p>二、修正第二項提出申請補助期限。</p>
<p>第六條 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自行或委託車輛製造廠或銷售商，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媒合平臺提出申請：</p> <p>一、申請表及空氣污染減量效益歸屬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書，並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載明減量效益額度；新購車輛及淘汰老舊車輛所有人非同一人，應另檢具由新購車輛及淘汰老舊車輛所</p>	<p>第六條 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自行或委託車輛製造廠或銷售商，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媒合平臺提出申請：</p> <p>一、申請表及空氣污染減量效益歸屬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書，並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載明減量效益額度；新購車輛及淘汰老舊車輛所有人非同一人，應另檢具由新購車輛及淘汰老舊車輛所</p>	<p>一、第一項序文、第二款及第二項酌修文字。</p> <p>二、因應廢車回收現況，修正第一項第四款，酌修文字。</p> <p>三、考量申請補助之實際辦理情形，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增列交車經銷商之印章亦可作為申請檢具依據。</p>

有人共同簽署之保證書，由新車實際購買人提出申請。

二、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如為外籍人士，應檢具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及所得稅納稅證明影本。但持外僑永久居留證且於取得永久居留證之日起購車，免檢具所得稅納稅證明影本，並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

三、回收或報廢時未逾指定檢驗日期且已完成定期檢驗合格之行車執照影本，或檢附由公路監理機關出具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但淘汰老舊車輛為燃油機車者免附。

四、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證明聯）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五、購買新車之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或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登記書影本，該影本應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牌照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

有人共同簽署之保證書，由新車實際購買人提出申請。

二、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如為外籍人士，應檢具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及所得稅納稅證明影本，但持外僑永久居留證且於取得永久居留證之日起購車，免檢具所得稅納稅證明影本，並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

三、回收或報廢時未逾指定檢驗日期且已完成定期檢驗合格之行車執照影本，或檢附由公路監理機關出具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但淘汰老舊車輛為燃油機車者免附。

四、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車主存查聯）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五、購買新車之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或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登記書影本，該影本應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牌照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

<p>補助者姓名及牌照號碼者，應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申請補助者之印章或交車經銷商之印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p> <p>六、購買之新車行車執照影本。</p> <p>七、申請補助切結書。</p> <p>八、補助金核撥聲明書。但新車實際購買人與新車行車執照登記之車主屬同一人者，免附。</p> <p>九、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p> <p>申請補助者符合指定媒合平臺資料檢核時，免檢具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文件。</p>	<p>補助者姓名及牌照號碼者，應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申請補助者之印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p> <p>六、購買之新車行車執照影本。</p> <p>七、申請補助切結書。</p> <p>八、補助金核撥聲明書。但新車實際購買人與新車行車執照登記之車主屬同一人者，免附。</p> <p>九、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p> <p>申請補助者符合指定媒合平台資料檢核時，免檢具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文件。</p>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應即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經駁回者，不再受理其申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延長補正期限或再次通知補正者，不在此限。</p> <p>申請文件經審查屬不可補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予駁回其申請。</p>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應即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經駁回者，不再受理其申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延長補正期限或再次通知補正者，不在此限。</p> <p>申請文件經審查屬不可補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予駁回其申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淘汰老舊車輛換</p>	<p>第八條 淘汰老舊車輛換</p>	<p>本條未修正。</p>

<p>購新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減量效益歸屬額度及補助金額如附表。</p> <p>以電匯方式撥付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於補助金額內扣除匯款手續費。</p>	<p>購新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減量效益歸屬額度及補助金額如附表。</p> <p>以電匯方式撥付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於補助金額內扣除匯款手續費。</p>	
<p>第九條 申請補助者檢具之文件有虛偽不實情事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p>	<p>第九條 申請補助者檢具之文件有虛偽不實情事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依法制體例修正施行日期。</p>

## 第八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減量效益歸屬額度及補助金額			附表 減量效益歸屬額度及補助金額			一、為考量加速車輛汰舊換新及減少污染排放，新增汰舊換新車種之樣態，其污染物減量效益與補助金額以原汰舊車之車種計算。 二、修正備註 1 及新增備註 2 說明，為推動運具電動化，部分汰舊換新車種之樣態，僅能汰換為電動車輛。
汰舊換新車種之樣態	減量效益歸屬額度	補助金額 (新臺幣/輛)	汰舊換新車種之樣態	減量效益歸屬額度	補助金額 (新臺幣)	
機車汰換為電動機車	每輛二十二點零七公斤揮發性有機物	一千元	機車汰換為電動機車	每輛二十二點零七公斤揮發性有機物	一千元	
機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			二千元			
汽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	每輛四十五點六六公斤揮發性有機物	二千元	汽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	每輛四十五點六六公斤揮發性有機物	二千元	
汽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機車			二千元			
汽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大客貨車			三萬元			
柴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			三萬元			
柴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機車	每輛一百十八點四一公斤氮氧化物	二千元	柴油大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大客貨車	每輛四千兩百十點一零公斤氮氧化物	三萬元	
柴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機車	每輛一百十八點四一公斤氮氧化物	二千元	柴油大貨車或遊覽車汰換為六期柴油大客貨車	每輛四千一百十九點三五公斤氮氧化物	三萬元	
			備註： 各車種若為換購油電混合動力車，其減量效益歸屬額度及補助金額為附表所列金額百分之五十。			

柴油小客貨車 汰換為電動大 客貨車				
柴油大客貨車 汰換為電動大 客貨車	每輛四千兩百十 點一零公斤氮氧 化物	三萬元		
柴油大客貨車 汰換為電動小 客貨車				
柴油大貨車或 遊覽車汰換為 六期柴油大客 貨車	每輛四千一百十 九點三五公斤氮 氧化物	三萬元		
備註：				
<p>1. 各車種若為換購油電混合動力車，其減量效益歸屬額度及補助金額為附表所列金額百分之五十，<u>機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汽/柴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大客貨車及柴油大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之樣態不適用。</u></p> <p>2. <u>純電行程測試值達八十公里以上，認定為電動車輛，機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汽/柴油小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大客貨車及柴油大客貨車汰換為電動小客貨車之樣態不適用。</u></p>				

# 環境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4.01.08 16:27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空氣污染物減量補助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112 年 01 月 11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環部空字第1131085287號令

法規體系：大氣環境/移動源空污防制

立法理由：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  
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訂定總說明及逐條說明.pdf

圖表附件：附表 減量效益歸屬額度及補助金額.pdf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老舊車輛：指出廠滿十年以上之燃油機車、燃油小客車、小貨車及小客貨兩用車、柴油大客車、大貨車。
- 二、車輛汰舊換新：指淘汰老舊車輛並新購新車。
- 三、新車：指未完成首次新領牌照登記之電動機車、電動小客貨車、電動大客貨車、六期柴油大客貨車或油電混合動力車。
- 四、電動機車：指依經濟部提升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向經濟部申請為受認可廠商所生產並取得受認可之重型、輕型及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
- 五、電動小客貨車：指符合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全新電動小客車、小貨車及小客貨車。
- 六、電動大客貨車：指符合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之全新電動甲類或乙類大客車，電動甲類大客車應符合「低地板大客車規定」安全檢測基準；或車總重逾三·五噸至五噸且全長逾六公尺之電動大貨車；或以氫氣作為能源補充方式之電動大客車。
- 七、六期柴油大客貨車：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新車；或一百十年九月一日後出廠之新車。
- 八、油電混合動力車：指依車輛能源種類登載作業原則，能源種類登載為「汽油、電能」、「柴油、電能」、「電能、汽油」、「電能、柴油」、「電能（增程）」、「汽油（油電）」、「柴油（油電）」、「汽

油（電能）」之車輛。但車輛於我國能源效率標示中之純電行程測試值達八十公里以上者，可認定為電動車輛。

- 九、新車實際購買人：指出資購買電動車輛、六期柴油大客貨車或油電混合動力車之實際所有人。
- 十、媒合平臺：指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平臺，提供減量效益供給與需求資訊，以公開減量效益需求者收購資訊之方式，由減量效益供給者擇定買方，或擇定予中央主管機關並受領補助，由此平臺協助雙方完成減量效益交易及歸屬。

### 第 3 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如下：

- 一、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籍人士。
- 二、獨資、合夥或法人。但公務機關、公營事業與公立學校，所購買之新車不予補助。

前項第一款年齡認定，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

### 第 4 條

本辦法申請補助者為於補助期間內符合下列資格之新車實際購買人：

- 一、補助期間內完成老舊車輛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並於車籍報廢後十二個月內購買新車；或於補助期間內購買新車，並於購買新車後六個月內完成老舊車輛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
- 二、同意將空氣污染物減量效益歸屬中央主管機關，每輛老舊車輛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
- 三、車輛完成汰舊換新後，應於二年內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媒合平臺完成減量效益補助申請。

### 第 5 條

補助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申請補助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 6 條

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自行或委託車輛製造廠或銷售商，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媒合平臺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及空氣污染減量效益歸屬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書，並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載明減量效益額度；新購車輛及淘汰老舊車輛所有人非同一人，應另檢具由新購車輛及淘汰老舊車輛所有人共同簽署之保證書，由新車實際購買人提出申請。
- 二、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如為外籍人士，應檢具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及所得稅納稅證明影本。但持外僑永久居留證且於取得永久居留證之日起購車，免檢具所得納稅證明影本，並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
- 三、回收或報廢時未逾指定檢驗日期且已完成定期檢驗合格之行車執照影本，或檢附由公路監理機關出具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但淘汰老舊車

輛為燃油機車者免附。

- 四、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證明聯）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 五、購買新車之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或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登記書影本，該影本應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牌照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牌照號碼者，應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申請補助者之印章或交車經銷商之印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 六、購買之新車行車執照影本。
  - 七、申請補助切結書。
  - 八、補助金核撥聲明書。但新車實際購買人與新車行車執照登記之車主屬同一人者，免附。
  - 九、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 申請補助者符合指定媒合平臺資料檢核時，免檢具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文件。

#### 第 7 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應即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經駁回者，不再受理其申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延長補正期限或再次通知補正者，不在此限。

申請文件經審查屬不可補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予駁回其申請。

#### 第 8 條

淘汰老舊車輛換購新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減量效益歸屬額度及補助金額如附表。

以電匯方式撥付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於補助金額內扣除匯款手續費。

#### 第 9 條

申請補助者檢具之文件有虛偽不實情事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資料來源：環境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